

# 大葉大學「電轉氣與燃料電池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電機工程學系第 50 次(103.09.03)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工學院第 37 次(103.10.07)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強化學生在能源領域之就業職能，特訂定「電轉氣與燃料電池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共同籌設，學程召集人任期 2 年，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召集人由院長指派並聘任之。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 15 學分，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課程科目另訂之。其中，核心課程共五門須修三門 9 學分；選修課程共分電轉氣、燃料電池等二個領域，共五門課程，每個領域至少必選一門課程。學年課程由召集人協調各系所開設之。

大葉大學電轉氣與燃料電池技術學分學程課程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普通化學(一)	核心課程(三選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固態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3
半導體元件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化學	核心課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儲能原理與技術	核心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3
奈米材料與觸媒應用	選修課程(電轉氣)	電機工程學系	3
化學儲能實務與應用	選修課程(電轉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電轉氣技術創意實作	選修課程(電轉氣)	電機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燃料電池與氫能	選修課程(燃料電池)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燃料電池技術與系統設計	選修課程(燃料電池)	電機工程學系	3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者，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工學院具學籍之學生，研究生亦可修習。

第八條 欲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填具申請單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兩週內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經申請但未通過審核之學生得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同主修系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內。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電轉氣與燃料電池技術學分學程」須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申請時間：(1)10月1日~10月15日；(2)5月16日~5月31日。

2. 發證時間：(1)11月下旬；(2)7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